

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18号大学科技园530大厦A3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6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8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9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9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9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新创K1、22新创K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37702.SH	138526.SH
债券简称	22新创K1	22新创K2
债券名称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年)	5(3+2)	5(3+2)
发行规模(亿元)	5.00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99%	3.0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起息日	2022年8月23日	2022年11月14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8月23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11月14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由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	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	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3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50%	截至2022年12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33.63亿元，较2021年末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16.34亿元，占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54%，超过50%。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重大资产抵质押	发行人将持有的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71,666.45万元人民币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申请授信。公告出具日之时该股权质押已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工商登记。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名称变更	发行人名称由“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资产经营管理；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16,418.61万元，产生营业成本24.47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10,434.21万元，实现净利润6,932.22万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149,252.75	105,502.18	41.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561.13	586,979.43	19.69
资产总计	851,813.88	692,481.62	23.01
流动负债合计	120,519.66	76,838.19	56.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125.90	273,915.09	7.01
负债合计	413,645.55	350,753.29	1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168.32	341,728.33	28.2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454.21	243,165.42	12.87
营业收入	16,418.61	21,241.09	-22.70
营业利润	10,434.21	13,209.81	-21.01
利润总额	10,182.37	13,210.32	-22.92
净利润	6,932.22	13,837.26	-49.9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2.68	11,056.77	-5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14.83	-181,370.52	4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	-44.24	5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79.42	157,197.96	-19.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44.35	-24,216.79	229.0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57	2.21	-28.96
资产负债率(%)	48.56	50.65	-4.13
流动比率	1.24	1.37	-9.49
速动比率	1.24	1.37	-9.49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1,241.09万元和16,418.6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837.26万元和6,932.22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分别为391,559.66万元和64,618.32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10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以下债券有增信机制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37702.SH	22新创K1	是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由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未出现变更情况。
138526.SH	22新创K2	是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由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未出现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各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各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各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等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和资金管理，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37702.SH	22新创K1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 本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债券存续期 内每年的8月 23日	5（3+2）	2027年8月23日
138526.SH	22新创K2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 本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债券存续期 内每年的11 月14日	5（3+2）	2027年11月14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37702.SH	22新创K1	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23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8526.SH	22新创K2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14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	--------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